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项目第二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8685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86856-XM001

2.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第二标段

3. 项目预算金额：170.47282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70.472820万元

本预算金额不含巡查、值守 4-12 月服务预算金额，本次投标无需报价。

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总预算金额，各分项投标价格不得超出各分项预算金额（分项预算金额详见《投标报价汇总表》），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将被拒绝。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第二标段	<u>170.472820</u>	1	<p>(1) 采购用途：进行东干线工程的设备设施维修养护服务、绿化养护、巡查服务、值守服务等，保证本段工程正常、安全运行。</p> <p>(2) 采购内容：包括东干线工程的设备设施维修养护服务、绿化养护费用（东干线管理所）、巡查服务人员（东干线管理所）13人、值守服务人员（东干线管理所）26人。设备设施维修养护服务负责东干渠工程的团九一期末端至十厂分水口（含）区段内的，阀门、水泵、采暖设备、水处理设备、隧洞工程、阀井工程、管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维修。绿化养护主要内容为负责东干渠工程沿线八厂分水口、十厂分水口、2#排空井、3#排空井、3至31号排气阀井内的日常绿化养护、灌溉系统维修、补种补栽等工作。巡查服务是对团九一期末端至十厂分水口（含）的东干渠工程各种设备设施；维护值守站点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对站点周边环境进行巡视、检查；配合相关科所完成巡查、设备设施维护维修等工作。</p> <p>(3) 简要技术要求：详见采购需求。</p>

5.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除“绿化养护费用（东干线管理所）”以外的部分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绿化养护费用（东干线管理所）”部分采用分包方式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信用中国”网站需提供信用查询报告。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6月14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6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3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的采购政策；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5)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6)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7)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8)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

2.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递交投标文件；

2.7 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进行现场开标。

3. 本项目招标信息在北京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5号

联系方式：李宁 010-678327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3层330室

联系方式：李胜利 13601250967 010-838844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胜利

电话：136012509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第二标段</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第二标段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第二标段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或分别超出各项对应的分项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分项最高限价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中的分项预算控制价金额。</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开户名（全称）：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开户银行，工行西四环支行；帐号：0200143419200033814。</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1 份，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可编辑版本以及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版。</p> <p>电子版应单独装袋，并写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将电子版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中。</p>						
2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 5 人，评审专家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或财政部评审专家监管系统中随机抽取。						
22.1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因素得分高者优先排序并按</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照排序最终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 其他要求： <u>/</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方式提出，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李胜利</u> ； 联系电话： <u>010-83884468 1360125096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30</u> 。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u></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3.2 = 4.7$ (万元) 缴纳时间：<u>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u></p>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0.8%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0.8%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用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和电子版___份（Word 版及盖章扫描件）（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均为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均为有效。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 15.2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含电子文件）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5 为方便核查投标人代表身份，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持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身份证件、驾驶证），当所派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本人社保缴纳证明（指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月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及社保证明应在开标时单独出示、提交。
- 15.6 投标文件的密封方式采用密封条（可以自行制作），在密封袋（箱）的开口处密封。封条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用章应清晰可辨，用章不清晰时可在紧靠第一次用章处补盖。
- 15.7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5.8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9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6.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其中，“信用中国”网站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以合同条款偏离表及采购需求偏离表为准）；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评审后技术得分最高的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 (分)
1	供应商履约能力 (15分)	供应商管理能力	第一等次: 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得 3 分; 第二等次: 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 或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得 2 分; 第三等次: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得 1 分; 第四等次: 无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得 0 分。	3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服务业绩	第一等次: 供应商提供 3 个 (含 3 个) 以上类似业绩证明, 得 12 分; 第二等次: 供应商提供 2 个类似业绩证明, 得 8 分; 第三等次: 供应商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证明, 得 4 分; 第四等次: 未提供的, 得 0 分。	12
2	项目需求分析 (10分)	项目需求分析	第一等次: 充分理解采购需求, 项目认知针对性强, 科学合理的, 得 5 分; 第二等次: 基本理解采购需求, 项目认知针对性一般, 但科学合理的, 得 3 分; 第三等次: 基本理解采购需求, 项目认知针对性一般, 合理性差的, 得 1 分; 第四等次: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有欠缺, 得 0 分。	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第一等次: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 得 5 分; 第二等次: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但科学合理的, 得 3 分; 第三等次: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差的, 得 1 分; 第四等次: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差、合理性差的, 得 0 分。	5
3	服务方案 (45)	设备设施维修养护服务方案	第一等次: 方案内容完整, 维护标准和规范科学、合理, 工作记录及故障处理方案可行性和针对性强, 养护技术先进, 检修频次符合招标人要求, 故障解决及时,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得 8 分; 第二等次: 方案内容完整, 维护标准和规范科比较合理, 工作质量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 工作记录及故障处理方案措施可行, 养护技术比较先进, 检修频次符合招标人要求, 故障处理比较及时, 有一定得针对性, 得 5 分; 第三等次: 方案内容较差, 维护标准和规范设置合理, 具体工作方案及质量预期效果较差, 养护技术一般, 可操作性较差, 检修和监测频次设置合理, 故障解决措施一般, 可以基本满足采购要求, 得 3 分; 第四等次: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维修养护标准和技术不满足采购要求或整体方案存在缺项或重大偏差, 检修内容不完整或方法缺少	8

		实质性内容、维护检修频率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巡查服务方案	<p>第一等次: 巡查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详细分析，制定的服务方案专业化，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6 分；</p> <p>第二等次: 巡查服务方案较为合理，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概括分析，制定的服务方案较专业化，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 4 分；</p> <p>第三等次: 巡查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内容基本清晰、方案可行性一般，对用户需求进行了大致分析，制定的服务方案内容较为简略，得 2 分；</p> <p>第四等次: 方案存在明显不足，方案可行性差，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p>	6
	值守人员服务方案	<p>第一等次: 值守服务方案科学、合理，管理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清晰，对各环节服务质量监管措施科学、有效，能够实现最优调度运行且保障工程稳定安全运行，得 6 分；</p> <p>第二等次: 值守服务方案比较合理，管理组织机构分工和职责清晰，对各环节服务质量监管措施合理有效，能够实现标准化或精细化调度运行，并有效保障工程稳定安全运行，得 4 分；</p> <p>第三等次: 值守服务方案较差，管理机构职责分工不够合理，对各环节服务质量监管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不强，基本维持工程稳定安全运行，得 2 分；</p> <p>第四等次: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对服务质量监管措施存在重大欠缺，无法保障项目工程稳定安全运行的，得 0 分。</p>	6
	绿化养护方案	<p>第一等次: 绿化养护方案内容完整，养护频率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具体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4 分；</p> <p>第二等次: 绿化养护方案内容完整，养护频率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缺乏针对性，得 2 分；</p> <p>第三等次: 绿化养护方案内容完整，养护频率满足采购需求，方案有欠缺，得 1 分；</p> <p>第四等次: 绿化养护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养护频率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4
	人员培训及稳定方案	<p>综合审查投标人提供人员培训及稳定方案，方案包括人员招收渠道、各项业务知识及技能、培训方式、培训人员、内容、流程、标准等：</p> <p>第一等次: 提交人员招收、来源情况，招聘渠道广、有固定培训基地及设施的，培训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本项目各岗位提出的培训方案契合度高，培训日常化和定期化，各项业务知识及技能罗列清晰、涉及面广，完全满足需求，得 4 分；</p> <p>第二等次: 招聘渠道较多，有固定培训基地及设施的，培训方案基本完整、清晰，基本满足需求，但存在非关键性工作内容表述不清晰的，得 2 分；</p> <p>第三等次: 招聘渠道单一且没有固定培训基地及设施的，培训方</p>	4

		案不完整，得 1 分； 第四等次：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	第一等次：项目实施标准满足要求，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健全，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4 分； 第二等次：项目实施标准满足要求，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健全，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得 2 分； 第三等次：项目实施标准基本满足要求，质量安全保证体系不健全或无具体保障措施，得 1 分； 第四等次：没有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得 0 分。	4
	处置突发事件预案	第一等次：具有缜密的处置突发事件预案，应急策略罗列完整清晰，响应速度快、人员安排充足、考虑周详，处理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与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满足程度高，得 4 分； 第二等次：突发事件预案较为完善，应急策略罗列基本完整合理，响应速度快、人员安排合理、措施可实施性较强，针对性一般，能够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2 分； 第三等次：处置突发事件预案较差，应急策略和措施效果一般，缺乏针对性，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第四等次：处置突发事件预案满足不了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4
	拟派人员考核方案	第一等次：考核方案完整，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并且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得 4 分； 第二等次：考核方案完整，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但没有且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得 2 分； 第三等次：考核方案不完整，没有明确考核内容或时间或方式等，得 1 分；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考核方案，得 0 分。	4
	拟投入的材料设备	考察投标人为本项目实施拟投入的材料设备情况： 第一等次：拟投入的材料设备质量先进、可靠，能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第二等次：拟投入的材料设备质量一般，针对性一般，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 第三等次：拟投入的材料设备陈旧，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第四等次：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3
	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第一等次：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使用情况。每使用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第二等次：未使用，0 分。	2
4	人员的素	项目经理业绩类型指类似服务或工程项目业绩。 第一等次：有 3 个（含 3 个）及以上类似业绩，得 5 分； 第二等次：有 2 个类似业绩，得 4 分； 第三等次：有 1 个类似业绩，得 2 分；	5

质及保障 (20分)		第四等次：无类似业绩，得0分。	
	现场技术或安全人员业绩	现场技术或安全人员业绩类型指类似服务或工程项目业绩。 第一等次：有2个（含2个）及以上类似业绩，得2分； 第二等次：有1个及以上类似业绩，得1分； 第三等次：无类似业绩，得0分。	2
	巡查人员业绩	第一等次：巡查人员具有4人（含4人）以上人员具有类似服务业绩，得4分； 第二等次：巡查人员具有3人具有类似服务业绩，得3分； 第三等次：巡查人员具有2人具有类似服务业绩，得2分； 第四等次：巡查人员具有1人具有类似服务业绩，得1分； 第五等次：巡查人员没有人具有类似服务业绩，得0分。	4
	值守人员业绩	第一等次：值守人员具有4人（含4人）以上人员具有类似服务业绩，得4分； 第二等次：值守人员具有3人具有类似服务业绩，得3分； 第三等次：值守人员具有2人具有类似服务业绩，得2分； 第四等次：值守人员具有1人具有类似服务业绩，得1分； 第五等次：值守人员没有人具有类似服务业绩，得0分。	4
	人员的到位保障	第一等次：80%（含）-100%为本单位储备人员，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学历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得5分； 第二等次：50%（含）-80%为本单位储备人员，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学历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得3分； 第三等次：0-50%为本单位储备人员，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学历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得1分； 第四等次：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学历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得0分。	5
5	投标价格（10分）	<p>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即：项目预算价格）作为废标处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注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两项（含）以上的，仅给予一次扣除，不重复计算。</p>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第二标段

2. 项目目标

进行东干线工程的设备设施维修养护服务、绿化养护、巡查服务、值守服务等，保证本段工程正常、安全运行。

★3. 标的数量

包括东干线工程的设备设施维修养护服务、绿化养护费用（东干线管理所）、巡查服务人员（东干线管理所）13人、值守服务人员（东干线管理所）26人。设备设施维修养护服务负责东干渠工程的团九一期末端至十厂分水口（含）区段内的，阀门、水泵、采暖设备、水处理设备、隧洞工程、阀井工程、管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维修。绿化养护主要内容为负责东干渠工程沿线八厂分水口、十厂分水口、2#排空井、3#排空井、3至31号排气阀井内的日常绿化养护、灌溉系统维修、补种补栽等工作。巡查服务是对团九一期末端至十厂分水口（含）的东干渠工程各种设备设施；维护值守站点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对站点周边环境进行巡视、检查；配合相关科所完成巡查、设备设施维护维修等工作。

★4.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170.472820万元。

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商务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服务地点：亦庄调节池场区。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1）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2）定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3）巡查、值守 4 月-12 月执行 1 月-3 月合同单价，若财政批复预算单价调整，则 4 月-12 月合同单价按预算单价调整比例调整，4 月-12 月部分需签署合同补充协议。

3.2 履约保证金金额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10%。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

（2）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10 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采购人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3.3 付款条件

(1) 支付进度

1) 第一次支付

支付时间：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比例：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75%，即¥ 元（大写：人民币 ）。

2) 第二次支付

支付时间：9 月 30 日前

支付比例：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15%，即¥ 元（大写：人民币 ）。

4) 第三次支付

支付时间：12 月 20 日前

支付比例：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10%，即¥ 元（大写：人民币 ）。

根据项目日常考核结果、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进度完成情况，对项目进度款进行支付时，扣减乙方当期的违约相关费用。

(2) 付款方式

电汇或银行支票。

(3) 付款条件

每次支付合同款，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出具合法有效并与当前应付合同进度款金额一致发票 1 份及支付申请、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若 2024 年度内，因政策、定额或批复金额发生变化时，合同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5. 鉴于财政资金批复时效性，中标单位须按本年度中标金额（或比例），负责支付上一年度实施单位在本年度提供服务的费用（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延长服务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年度中标单位进场前 1 日）。

(二) 供应商履约能力要求

1. 供应商管理能力

第一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第二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或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第三等次：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第四等次：无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服务项目业绩

第一等次：供应商提供 3 个（含）以上类似业绩证明；

第二等次：供应商提供 2 个类似业绩证明；

第三等次：供应商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证明；

第四等次：未提供的。

三、服务要求

（一）项目整体要求

1. 项目管理人员

设置现场项目部，配备能够满足现场管理的相关人员。

（1）现场项目经理须驻场且满足大专及以上学历，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资质，具有水利、机电、市政、给排水等相关专业运行管理 5 年以上管理经验，具有本项目值守、设备设施维修养护等子项目的全面管理能力，配合管理所完成各项制度落实工作。

（2）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须为大专及以上学历，为水利、水资源、给排水、市政、机电工程等相关专业，具有水利工程施工或运行管理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安全员 c 证，熟练使用各类办公软件，熟练使用 CAD 等绘图软件，具备一定的文字编辑能力。负责本工程的日常工作及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安全

管理岗人员完成管理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3) 以上人员至少 1 人熟悉造价编制。

(4) 以上人员在管理处办公，需服从管理处规定，遇特殊工况，或应急情况需服从管理所要求。

2. 入场人员与投标人员应保持一致，若遇人员更换情况，中标单位须需同等资质更换，并经采购人相关部门审批并考核后方可上岗，未经甲方同意，每更换一次人员扣除 2 万元。

3. 合同签订后，管理所对入场人员技能进行二次考核，不合格者由中标单位进行人员更换。

4. 中标单位须按照采购人《水行政、水源地、设备设施巡查管理办法》、《站点值守管理制度》、《日常运行维护项目考核管理办法（修订）》、《设备设施维护维修管理制度（试行）》、《计量设备管理制度（试行）》、《机电设备操作规程（试行）》、《设备设施维护手册（试行）》、《设备设施维修手册（试行）》、《安全工器具管理办法（试行）》及安全生产等相关制度、标准开展工作。

5. 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要求及投标文件服务内容编制服务方案并报采购人相关部门审核。

6.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提交 6 个月内市属三甲医院（或具有体检资质的体检中心）出具的项目参与人员体检报告。项目参与人员体检结果满一年后，应再次体检并提交采购人相关部门备案。

7. 项目参与人员资质除满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要求外，还须经采购人相关部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项目服务人员参与采购人组织或中标单位自行组织的各项考核中考核成绩不合格的，中标单位须对不合格人员进行更换。

8. 中标单位须配备满足日常工作所需要相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设备、安

全防护设备、相关工器具及耗材等。

9. 中标单位开展日常工作所需机动车辆型号、性能、环保等指标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区域限行规定。车辆维修保养、违章、事故等所造成的全部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0. 中标单位承担工作中发生的水资源税。

11. 中标单位须于每月 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工作月报》。

12. 中标单位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本项目参与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

13. 中标单位须按照国家、北京市及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投入及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4. 中标单位应负责所使用的设备设施、安全防护用品等的维护保养及更新。

15. 中标单位须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管理资料归档工作，对管辖范围内的工作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16. 中标单位需按照采购人要求为岗位工作人员配备统一样式工作服。

17. 中标单位负责管辖范围内的灭火器及消防系统年检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器年检、充压、充粉、更换，压力表年检、维修、更换、应急灯、应急逃生指示灯维修等。

18. 若 2024 年度内，因政策、定额或批复金额发生变化时，合同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19. 鉴于财政资金批复时效性，中标单位须按本年度中标金额（或比例），负责支付上一年度实施单位在本年度提供服务的费用（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延长服务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年度中标单位进场前 1 日）。

20. 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中标单位继续按照本项目合同的约定延长其服务期限，对中标单位提供的延长服务期限的工作，由实施单位根据财政项目中标价格，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中标单位服务费用。

21. 本项目服务人员涉及的劳动纠纷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22. 中标单位派驻本合同项目经理应为投标人员。在本合同服务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需同等条件进行更换。项目经理每更换一次，采购人扣除中标单位违约金 2 万元。

23. 中标单位负管辖范围内站点及场区保洁、设备设施一般维修等服务。

(二) 设备设施维修养护服务要求

1. 负责东干渠工程的团九一期末端至十厂分水口（含）区段内的，阀门、水泵、采暖设备、水处理设备、隧洞工程、阀井工程、管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维修。

2. 人员资质要求：须提供驻场服务，除日常维修养护工作外，所配备人员应具备处置突发事件或紧急维修能力。人员组成须满足有限空间作业、高低压作业及安全生产要求。

3. 车辆要求

中标单位须配备运维车 1 辆，满足工程维修使用，具备越野功能，能够装载相关运行设备且符合北京市道路交通通行管理规定。

4. 服务要求

(1) 维修养护人员熟悉掌握管理处的管理制度、管理办法、管理规程，且熟悉国家有关的规程、标准，对维修养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出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管理处。

(2) 在检查过程中或接到维修任务后，针对阀井抽排水、一般性维修问题，中标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成，重大问题需编制维修方案报采购人审批。

(三) 巡查服务要求

1. 主要对团九一期末端至十厂分水口（含）的东干渠工程各种设备设施进

行日常巡视、检查。

2、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资质要求	巡查范围
		单位	数值		
1	管理岗人员	人	1	男性；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工程类专业，具有水利、机电、市政、给排水等相关专业运行管理5年以上管理经验，须驻场。	
2	巡查人员	人	12	男性；具备高中（或工程类中专）同等学历及以上。熟练使用计算机和办公软件，具备一定文字编辑能力和档案整理能力。巡查组长要求2年以上巡查相关管理经验。	团九一期末端至十厂分水口（含）的东干渠工程
	合计		13		

3. 巡查范围分2段，每段分2组，每组6人，每天4人在岗；每天每班次至少有1人具备有限空间作业证和准驾驾驶证。

4. 管理岗人员要求：须在管理所办公，服从管理处考勤管理规定，遇特殊工况或应急情况需服从管理所要求，须驻场。

5. 巡查组长要求：每组设置组长1人，负责本组日常管理、检查及其他临时工作。

6. 巡查组员要求：每组至少1人熟悉土建工程建设相关工艺；每组至少2人熟练使用计算机和办公软件，具备一定文字编辑能力和档案整理能力。

7. 遇突发、可能影响安全运行及其他工程运行情况，需要中标单位加密巡

查并延长巡查时间。

8. 每日夜间中标单位每组安排至少 2 名巡查人员（其中 1 人为驾驶员）驻场值班。

9. 中标单位应负责对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维护保养及更新。

10. 车辆要求

中标单位须配备巡查车 2 辆，满足工程巡查使用，具备越野功能，能够装载相关运行设备且符合北京市道路交通通行管理规定。

（四）值守人员服务要求

1. 记录设备运行工况、设施综合状况；依据调度指令和操作规程对设备进行操作；维护值守站点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对站点周边环境进行巡视、检查；配合相关科所完成巡查、设备设施维护维修等工作。

2. 人员资质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资质要求
		单位	数值	
1	管理岗人员	人	2	男性；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资质，具有水利、机电、市政、给排水等相关专业运行管理 5 年以上管理经验，须驻场。
2	值守人员（第八水厂分水口）	人	8	男性；具备高中（工程类中专）同等学力及以上。
3	值守人员（第十水厂分水口）	人	8	
4	值守人员（1#排空井）	人	8	

	合计		26	
--	----	--	----	--

3. 每站 8 人，分为 4 组（每组 2 人）；每组至少 1 人持有低压电工证和有限空间作业证；每组至少 1 人熟练使用计算机和办公软件，具备文字编辑能力。

4. 站长要求：每站设 1 名站长，熟悉机电设备操作。具备 2 年以上工程运行管理经验。

5. 值守人员要求：站内组员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有较好的理解和交流能力，具备独立完成站内设备操作、日常巡视检查等其他工作能力。

（五）绿化养护服务要求

1. 负责东干渠工程沿线八厂分水口、十厂分水口、2#排空井、3#排空井、3 至 31 号排气阀井内的日常绿化养护、灌溉系统维修、补种补栽等工作。

2. 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须参照环线管理处《绿化管护方案》、《日常运行维护项目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标准、频次开展日常绿化养护工作。

（2）中标单位须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的一级养护标准执行日常养护作业。

（3）及时清理绿化带、草坪内的石块、垃圾、杂草等，日常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消纳。

（4）每月至少对灌溉管网及绿化专用设备进行一次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形成维护记录。

（5）养护期内原栽苗木成活率达到 95%以上，新栽苗木成活率须达到 95%以上。及时对已死亡苗木进行补栽补种。

（6）中标单位在养护过程中对出现干枯枝、腐朽枝、影响正常生长及安全

的枝条及时进行修剪。

(7) 中标单位需对已有绿化标识标牌进行维修养护。

(8) 中标单位须于汛期每周对植物周边灌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做到无积水、无旱情。

(9) 中标单位须配合完成绿化区域内施工苗木损坏补救及补栽补种工作。

(六) 服务标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人员，并全面分析项目需求，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编制相应服务方案。根据不同人员的素质及保障、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划分几等次。

1. 人员的素质及保障

(1) 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类型指类似服务或工程项目业绩。

第一等次：有 3 个（含 3 个）以上类似业绩；

第二等次：有 2 个类似业绩；

第三等次：有 1 个类似业绩；

第四等次：无类似业绩。

(2) 现场技术或安全人员业绩：

现场技术或安全人员业绩类型指类似服务或工程项目业绩。

第一等次：有 2 个（含 2 个）及以上类似业绩；

第二等次：有 1 个及以上类似业绩；

第三等次：无类似业绩。

(3) 巡查人员业绩：

第一等次：巡查人员具有 4 人（含 4 人）以上人员具有类似服务业绩；

第二等次：巡查人员具有 3 人具有类似服务业绩；

第三等次：巡查人员具有 2 人具有类似服务业绩；

第四等次：巡查人员具有 1 人具有类似服务业绩；

第五等次：巡查人员没有人具有类似服务业绩。

(4) 值守人员业绩：

第一等次：值守人员具有 4 人（含 4 人）以上人员具有类似服务业绩；

第二等次：值守人员具有 3 人具有类似服务业绩；

第三等次：值守人员具有 2 人具有类似服务业绩；

第四等次：值守人员具有 1 人具有类似服务业绩；

第五等次：值守人员没有人具有类似服务业绩。

(5) 人员的到位保障

第一等次：80%（含）-100%为本单位储备人员，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学历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

第二等次：50%（含）-80%为本单位储备人员，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学历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

第三等次：0-50%为本单位储备人员，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学历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

第四等次：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学历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

2.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要全面分析项目需求，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编制相应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划分几等次。

四、项目验收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工作，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合同书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经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采购人）以 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服务内容

第1条 服务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2条 服务地点：

第3条 服务内容：

第4条 服务人员数量：

第5条 服务人员要求：

第6条 确定下一年度实施单位前，乙方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一日止。

二、合同总价

第7条 合同总价：¥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巡查、值守4月-12月执行1月-3月合同单价，若财政批复预算单价调整，则4月-12月合同单价按预算单价调整比例调整，4月-12月部分需签署合同补充协议。

第8条 本合同总价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为含税唯一价，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取，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若本年度内，因政策、定额或批复金额发生变化时，合同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第9条 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对乙方提供延长服务期限的工作，由下一年度实施单位根据中标价格，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三、支付条款

第10条 乙方开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第 11 条 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支票。

第 12 条 支付进度：

（1）支付进度

1) 第一次支付

支付时间：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比例：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75%，即¥ 元（大写：人民币 ）。

2) 第二次支付

支付时间：9 月 30 日前

支付比例：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15%，即¥ 元（大写：人民币 ）。

4) 第三次支付

支付时间：12 月 20 日前

支付比例：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10%，即¥ 元（大写：人民币 ）。

根据项目日常考核结果、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进度完成情况，对项目进度款进行支付时，扣减乙方当期的违约相关费用。

（2）付款方式

电汇或银行支票。

（3）付款条件

每次支付合同款，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出具合法有效并与当前应付合同进度款金额一致发票 1 份及支付申请、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第 13 条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 （小

写：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10 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

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第 14 条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采购人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五、甲方权责

第 15 条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第 16 条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说明。

第 17 条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自身的合理需要，及时得到乙方的支持服务。

第 18 条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各项工作，有条件的情况下，为乙方项目实施提供便利。

第 19 条 合同期间，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完成的项目进行阶段考核，考核不合格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六、乙方权责

第 20 条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实际工作情况，编制本项目工作服务方案，并报甲方相关部门审核。

第 21 条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日常工程维修养护等服务，并根据甲方需要，及时优化服务方案。

第 22 条 乙方应保证工作满足合同、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甲方提供的相关标准要求。

第 23 条 乙方实施的各项工作，如经甲方检查、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整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24 条 乙方的工作人员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从事岗位工作的相应技能和资格，如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要求详见附件“人员需求”，乙方至迟应在本合同起始履行日之前，将本合同项下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含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资质证书、在北京住址、手机号码、工作履历等）书面呈报甲方。对于

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甲方随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第 25 条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形成安全培训记录，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 and 自我保护技能。

第 26 条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由于乙方管理不力或工作人员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27 条 乙方要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工作，不得违反北京市各项环境保护规定。

第 28 条 乙方负责现场的协调管理工作，妥善处理项目周边社会关系。

第 29 条 乙方除严格按照甲方《运管协作管理办法》提交项目参与人员资质材料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市属三甲医院出具的本项目参与人员体检报告。本项目参与人员工作满一年后，应再次体检。

第 30 条 乙方应根据项目参与人员身体健康情况，并结合工作特点及时替换身体素质不适合该项工作的人员。因该项工作开展不到位，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在工作或上下班途中发生疾病、工伤、交通事故或其他任何人身、财产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赔偿、补偿费用或其他善后措施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 31 条 乙方工作开展过程中，除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外，还须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服务方案及合同后附的服务要求。

七、信息和保密

第 32 条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第 33 条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合理使用所获得的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第 34 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第 35 条 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 36 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第 37 条 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双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

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任何秘密信息。

八、违约与赔偿

第 38 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第 39 条 乙方未通过甲方考核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如终止合同，除停止向乙方支付各项款项外，对于已支付的合同款，乙方应给予退还，同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 40 条 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雇主责任，先行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违约赔偿要求后，应该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给予赔偿。

第 41 条 如甲方逾期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按“违约金 = 所涉金额 * 1% * 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最高不超过所未付款金额。

第 42 条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九、验收条件及方式

第 43 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后，应按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甲方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整理本年度合同验收的资料。

第 44 条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第 45 条 甲方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进行验收后，验收合格的项目由甲方出具合同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并再次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第 46 条 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技术档案及项目管理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十、争议的解决

第 47 条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

第 48 条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甲方办公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 49 条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第 50 条 合同签订方式为书面形式。

第 51 条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 52 条 双方履行完各自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二、其他

第 53 条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写成，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送达，双方均保证在本合同所提供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手机、微信等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以上述方式联系不到对方（地址不详或查无此人等）或者对方拒收，以邮件回执上的日期视为送达之日。

第 54 条 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第 55 条 如甲乙双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在传送文件前，必须与收件人联系，传送后应对传送内容予以确认。

第 56 条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甲方执副本叁份，乙方执副本壹份，正、副本及附件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三、补充条款

第 57 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项目执行条件改变，造成本项目取消，甲方将于取消日前 30 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承诺放弃提出任何赔偿要求的权利。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服务要求

附件 2: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甲方: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

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服务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时止。

本项目廉政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服务现场及人员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 项目名称：

(二) 作业内容：详见合同等方案内容。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二) 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安全。

(四)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并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适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人员冒险作业。

(八) 甲方支持、鼓励、指导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相关保险的投保，转移风险。

(九) 甲方要求劳务派遣人员进入单位前需身体健康，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健康证明，体检不合格的人员退回乙方，乙方自行安排。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工作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能力并根据国家政策需要持证上岗。

(六) 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定劳务派遣协议的事实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劳务派遣人员签定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工作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

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应定期对相关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的能力和素养。

（十一）一旦发生伤亡事故，乙方按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工器具、设备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乙方人员不得擅自拆除、改动工作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甲方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执行。

第八条 乙方人员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不得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他不适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工作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甲方代表（签字）：

法人或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底前。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通过考勤记录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3	工作质量要求	由采购人确认工作质量	
4	其他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5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服务时间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履行。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金额、形式缴纳。	
3.2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本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4.1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报价书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和清单编号。

（3）投标报价书的“单价”和“合价”均应填报。投标人还应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4）投标人应遵照甲方标准化建设相关工作要求，并投入不少于合同总额的 2%作为本项目的标准化投入费用，此项费用应计入企业管理费。

（5）投标人须为服务人员配备足量的办公及安全防护用品，要有足额的安全生产投入，资金应不少于合同总额的 1%，此项费用应计入企业管理费。

4.2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组号	分组名称	分组预算金额 (万元)	报价金额(万元)	备注
01	东干线所阀井设备设施维护	53582.17		
02	东干线所分水口设备设施维护	106742.84		
03	东干线所排空井设备设施维护	137767.52		
04	东干线所设备年检	35934.00		
05	东干线管理所抽排水	64105.61		
06	绿化养护费用(东干线管理所)	119636.86		
07	巡查服务费(东干线所)	399159.20		
08	值守服务费用(东干线管理所)	787800.00		
	总价	170.472820		
	其中:			
	标准化投入			不少于合同总额的2%
	安全生产投入			不少于合同总额的1%

4.3分組報價報價表

(1) 東干線所閥井設備設施維護

分部分項工程項目清單

工程名稱：東干線所閥井設備設施維護

序號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與特徵	計量單位	工程量	備註
1	03B001	排氣閥井 一、排氣閥井維護 二、數量：26座 三、維護項目： 準備；通風排氣（廠區衛生、設施檢查）；閥井衛生；閥體清理；螺栓緊固及上油；閘閥清理上油；有限空間作業監護及現場負責；閥井廠區簡易維修、清理、照明、供電、穿牆套管修補等；撤場等 四、具體詳見招標文件，維護內容參照《設備設施維護手冊》，且滿足甲方正常開展相關工作的要求。	次	4	

(2) 东干线所分水口设备设施维护

分部分项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东干线所分水口设备设施维护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八厂分水口		
2	十厂分水口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分水口-东干线所-八厂分水口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与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03B001	<p>主管检修井</p> <p>一、主管检修井维护</p> <p>二、数量：2座</p> <p>三、维护项目：</p> <p>准备：通风排气（厂区卫生、设施检查）；阀井卫生；管道清理；螺栓紧固及上油；蝶阀清理上油；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及现场负责；阀井厂区简易维修、清理、照明、供电和穿墙套管修补等；撤场等</p> <p>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p>	次	4	
2	03B002	<p>排气阀井</p> <p>一、排气阀井维护</p> <p>二、数量：1座</p> <p>三、维护项目：</p> <p>准备：通风排气（厂区卫生、设施检查）；阀井卫生；阀体清理；螺栓紧固及上油；闸阀清理上油；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及现场负责；阀井厂区简易维修、清理、照明、供电和穿墙套管修补等；撤场等</p> <p>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p>	次	4	
3	03B003	<p>支管流量计井</p> <p>一、支管流量计井维护</p> <p>二、数量：1座</p> <p>三、维护项目：</p> <p>准备：通风排气（设施检查）；阀井卫生；管道清理、脚手架搭接及拆卸；螺栓紧固及上油；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及现场负责；阀井厂区简易维修、清理、照明、供电和穿墙套管修补等；撤场等</p> <p>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p>	次	4	
4	03B004	<p>支管检修井</p> <p>一、支管检修井维护</p> <p>二、数量：2座</p> <p>三、维护项目：</p> <p>准备：通风排气（厂区卫生清理、设施检查）；阀井卫生；阀体、管道清理、脚手架安装拆除等；螺栓紧固及上油；蝶阀清理上油；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及现场负责；阀井厂区简易维修、清理、照明、供电等；撤场等</p> <p>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p>	次	4	
5	03B005	<p>10KV 开关柜</p> <p>一、10KV 开关柜维护</p> <p>二、数量：3台</p> <p>三、维护项目：</p> <p>机柜清理；开关、接头检查；送电检测；接地电阻检查等</p> <p>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p>	次	4	
6	03B006	<p>10KV 变压器</p> <p>一、10KV 变压器维护</p> <p>二、数量：1台</p> <p>三、维护项目：</p> <p>机柜清理；开关、接头检查；送电检测；接地电阻检查等</p>	次	4	

		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7	03B007	<p>低压配电柜</p> <p>一、低压配电柜维护</p> <p>二、数量：6 台</p> <p>三、维护项目： 机柜清理；开关、接头检查；送电检测；接地电阻检查等</p> <p>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p>	次	4
8	03B008	<p>低压电容柜</p> <p>一、低压电容柜维护</p> <p>二、数量：1 台</p> <p>三、维护项目： 机柜清理；开关、接头检查；送电检测；接地电阻检查等</p> <p>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p>	次	4
9	03B009	<p>电动阀门控制柜</p> <p>一、电动阀门控制柜维护</p> <p>二、数量：2 台</p> <p>三、维护项目： 机柜清理；开关、接头检查；送电检测；接地电阻检查等</p> <p>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p>	次	4
10	03B010	<p>动力配电箱</p> <p>一、动力配电箱维护</p> <p>二、数量：1 台</p> <p>三、维护项目： 机柜清理；开关、接头检查；送电检测；接地电阻检查等</p> <p>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p>	次	4
11	03B011	<p>水处理设备</p> <p>一、水处理设备维护</p> <p>二、数量：1 台</p> <p>三、维护项目： 校验仪表；电控柜、电机等设备检查、保养；净水系统耗材元件更换；反渗透的清洗等</p> <p>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p>	次	4
12	03B012	<p>100kw 柴油发电机</p> <p>一、100kw 柴油发电机维护</p> <p>二、数量:1 台</p> <p>三、维护项目： 检查、清理；螺栓的检查及紧固；运行试验；定期专业保养维护等</p> <p>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p>	次	2
13	03B013	<p>电锅炉</p> <p>一、电锅炉维护</p> <p>二、数量：1 台</p> <p>三、维护项目： 设备外观检查；系统清理；除锈；涂刷润滑脂等</p> <p>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p>	次	1
14	03B014	<p>15kw 增压消防水泵</p> <p>一、15kw 增压消防水泵维护</p> <p>二、数量：1 台</p> <p>三、维护项目： 功能性维护；水压测试等</p>	次	4

		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15	03B015	<p>潜水排污泵（4kw）</p> <p>一、潜水排污泵（4kw）</p> <p>二、数量：2台</p> <p>三、维护项目： 功能性维护；水压测试等</p> <p>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p>	次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分水口-东干线所-十厂分水口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与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03B001	<p>主管检修井</p> <p>一、主管检修井维护</p> <p>二、数量：2座</p> <p>三、维护项目：</p> <p>准备：通风排气（厂区卫生、设施检查）；阀井卫生；管道清理；螺栓紧固及上油；蝶阀清理上油；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及现场负责；阀井厂区简易维修、清理、照明、供电和穿墙套管修补等；撤场等</p> <p>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p>	次	4	
2	03B002	<p>排气阀井</p> <p>一、排气阀井维护</p> <p>二、数量：1座</p> <p>三、维护项目：</p> <p>准备：通风排气（厂区卫生、设施检查）；阀井卫生；阀体清理；螺栓紧固及上油；闸阀清理上油；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及现场负责；阀井厂区简易维修、清理、照明、供电和穿墙套管修补等；撤场等</p> <p>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p>	次	4	
3	03B003	<p>支管流量计井</p> <p>一、支管流量计井维护</p> <p>二、数量：1座</p> <p>三、维护项目：</p> <p>准备：通风排气（设施检查）；阀井卫生；管道清理、脚手架搭接及拆卸；螺栓紧固及上油；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及现场负责；阀井厂区简易维修、清理、照明、供电和穿墙套管修补等；撤场等</p> <p>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p>	次	4	
4	03B004	<p>支管检修井</p> <p>一、支管检修井维护</p> <p>二、数量：2座</p> <p>三、维护项目：</p> <p>准备：通风排气（厂区卫生清理、设施检查）；阀井卫生；阀体、管道清理、脚手架安装拆除等；螺栓紧固及上油；蝶阀清理上油；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及现场负责；阀井厂区简易维修、清理、照明、供电等；撤场等</p> <p>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p>	次	4	
5	03B005	<p>10KV 开关柜</p> <p>一、10KV 开关柜维护</p> <p>二、数量：3台</p> <p>三、维护项目：</p> <p>机柜清理；开关、接头检查；送电检测；接地电阻检查等</p> <p>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p>	次	4	
6	03B006	<p>10KV 变压器</p> <p>一、10KV 变压器维护</p> <p>二、数量：1台</p> <p>三、维护项目：</p> <p>机柜清理；开关、接头检查；送电检测；接地电阻检查等</p>	次	4	

		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7	03B007	<p>低压配电柜</p> <p>一、低压配电柜维护</p> <p>二、数量：6 台</p> <p>三、维护项目： 机柜清理；开关、接头检查；送电检测；接地电阻检查等</p> <p>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p>	次	4
8	03B008	<p>低压电容柜</p> <p>一、低压电容柜维护</p> <p>二、数量：1 台</p> <p>三、维护项目： 机柜清理；开关、接头检查；送电检测；接地电阻检查等</p> <p>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p>	次	4
9	03B009	<p>电动阀门控制柜</p> <p>一、电动阀门控制柜维护</p> <p>二、数量：2 台</p> <p>三、维护项目： 机柜清理；开关、接头检查；送电检测；接地电阻检查等</p> <p>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p>	次	4
10	03B010	<p>动力配电箱</p> <p>一、动力配电箱维护</p> <p>二、数量：1 台</p> <p>三、维护项目： 机柜清理；开关、接头检查；送电检测；接地电阻检查等</p> <p>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p>	次	4
11	03B011	<p>水处理设备</p> <p>一、水处理设备维护</p> <p>二、数量：1 台</p> <p>三、维护项目： 校验仪表；电控柜、电机等设备检查、保养；净水系统耗材元件更换；反渗透的清洗等</p> <p>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p>	次	4
12	03B012	<p>100kw 柴油发电机</p> <p>一、100kw 柴油发电机维护</p> <p>二、数量 1 台</p> <p>三、维护项目： 检查、清理；螺栓的检查及紧固；运行试验；定期专业保养维护等</p> <p>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p>	次	2
13	03B013	<p>120kw 柴油发电机</p> <p>一、120kw 柴油发电机维护</p> <p>二、数量 1 台</p> <p>三、维护项目： 检查、清理；螺栓的检查及紧固；运行试验；定期专业保养维护等</p> <p>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p>	次	2
14	03B014	<p>电锅炉</p> <p>一、电锅炉维护</p> <p>二、数量：1 台</p> <p>三、维护项目： 设备外观检查；系统清理；除锈；涂刷润滑脂等</p>	次	1

		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15	03B015	<p>15kw 增压消防水泵</p> <p>一、15kw 增压消防水泵维护</p> <p>二、数量：1 台</p> <p>三、维护项目： 功能性维护；水压测试等</p> <p>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p>	次	4	

(3) 东干线所排空井设备设施维护

分部分项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东干线所排空井设备设施维护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1号排空井维护		
2	2号排空井维护		
3	3号排空井维护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排空井-东干线所-1号排空井维护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与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03B001	出水阀井 一、出水阀井维护 二、数量：1座 三、维护项目： 准备：通风排气；阀井卫生；阀体及管道清理；螺栓紧固及上油；蝶阀清理上油；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及现场负责；撤场等 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次	4	
2	03B002	湿井 一、湿井维护 二、数量：1座 三、维护项目： 准备：通风排气；阀井卫生；水泵清洁、盘泵；水泵上油；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及现场负责；阀井厂区简易维修、清理、照明、供电和穿墙套管修补等；撤场等 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次	4	
3	03B003	排气阀井 一、排气阀井维护 二、数量：1座 三、维护项目： 准备：通风排气；阀井卫生；阀体清理；螺栓紧固及上油；闸阀清理上油；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及现场负责；阀井厂区简易维修、清理、照明、供电、穿墙套管修补等；撤场等 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次	4	
4	03B004	连通井 一、连通井维护 二、数量：1座 三、维护项目： 准备：通风排气（厂区卫生、设施检查）；阀井卫生；阀体清理；螺栓紧固及上油；闸阀清理上油；蝶阀清理上油；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及现场负责；阀井厂区简易维修、清理、照明、供电、穿墙套管修补等；撤场等 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次	4	
5	03B005	潜水排污泵控制柜 一、潜水排污泵控制柜维护 二、数量：2台 三、维护项目： 机柜清理；开关、接头检查；送电检测；接地电阻检查等 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次	4	
6	03B006	II 接柜 一、II 接柜维护 二、数量：2台 三、维护项目： 机柜清理；开关、接头检查；送电检测；接地电阻检查等 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次	4	
7	03B007	电动阀门控制柜 一、电动阀门控制柜维护	次	4	

		<p>二、数量：2 台</p> <p>三、维护项目： 机柜清理；开关、接头检查；送电检测；接地电阻检查等</p> <p>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p>			
8	03B008	<p>400kw 柴油发电机</p> <p>一、400kw 柴油发电机维护</p> <p>二、数量：1 台</p> <p>三、维护项目： 检查、清理；螺栓的检查及紧固；运行试验；定期专业保养维护等</p> <p>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p>	次	2	
9	03B009	<p>潜水排污泵（4kw）</p> <p>一、潜水排污泵（4kw）</p> <p>二、数量：3 台</p> <p>三、维护项目： 功能性维护；水压测试等</p> <p>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p>	次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排空井-东干线所-2号排空井维护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与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03B001	干井 一、干井维护 二、数量：1座 三、维护项目： 准备：通风排气（厂区卫生、设施检查）；阀井卫生；阀体及管道清理；螺栓紧固及上油；闸阀清理上油；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及现场负责；阀井厂区简易维修、清理、照明、供电、穿墙套管修补等；撤场等 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次	4	
2	03B002	出水阀井 一、出水阀井维护 二、数量：1座 三、维护项目： 准备：通风排气；阀井卫生；阀体及管道清理；螺栓紧固及上油；蝶阀清理上油；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及现场负责；撤场等 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次	4	
3	03B003	湿井 一、湿井维护 二、数量：1座 三、维护项目： 准备：通风排气；阀井卫生；水泵清洁、盘泵；水泵上油；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及现场负责；阀井厂区简易维修、清理、照明、供电和穿墙套管修补等；撤场等 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次	4	
4	03B004	DN200 排气阀井 一、DN200 排气阀井维护 二、数量：1座 三、维护项目： 准备：通风排气；阀井卫生；阀体清理；螺栓紧固及上油；闸阀清理上油；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及现场负责；阀井厂区简易维修、清理、照明、供电和穿墙套管修补等；撤场等 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次	4	
5	03B005	调流测流井 一、调流测流井维护 二、数量：1座 三、维护项目： 准备：通风排气（设施检查）；阀井卫生；管道清理；螺栓紧固及上油；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及现场负责；阀井厂区简易维修、清理、照明、供电和穿墙套管修补等；撤场等 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次	4	
6	03B006	蝶阀井 一、蝶阀井维护 二、数量：2座 三、维护项目： 准备：通风排气（厂区卫生清理、设施检查）；阀井卫生；阀体及管道清理；螺栓紧固及上油；阀体清理上油；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及现场负责；阀井厂区简易维修、清理、照明、供电和穿墙套	次	4	

		管修补等；撤场等 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7	03B007	10KV 开关柜 一、10KV 开关柜维护 二、数量：8 台 三、维护项目： 机柜清理；开关、接头检查；送电检测；接地电阻检查等 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次	4	
8	03B008	10KV 变压器 一、10KV 变压器维护 二、数量：2 台 三、维护项目： 机柜清理；开关、接头检查；送电检测；接地电阻检查等 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次	4	
9	03B009	低压配电柜 一、低压配电柜维护 二、数量：8 台 三、维护项目： 机柜清理；开关、接头检查；送电检测；接地电阻检查等 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次	4	
10	03B010	低压电容柜 一、低压电容柜维护 二、数量：4 台 三、维护项目： 机柜清理；开关、接头检查；送电检测；接地电阻检查等 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次	4	
11	03B011	潜水排污泵控制柜 一、潜水排污泵控制柜维护 二、数量：4 台 三、维护项目： 机柜清理；开关、接头检查；送电检测；接地电阻检查等 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次	4	
12	03B012	II 接柜 一、II 接柜维护 二、数量：4 台 三、维护项目： 机柜清理；开关、接头检查；送电检测；接地电阻检查等 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次	4	
13	03B013	电动阀门控制柜 一、电动阀门控制柜维护 二、数量：3 台 三、维护项目： 机柜清理；开关、接头检查；送电检测；接地电阻检查等 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次	4	
14	03B014	调节阀控制柜 一、调节阀控制柜维护 二、数量：1 台 三、维护项目： 机柜清理；开关、接头检查；送电检测；接地电阻检查等 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次	4	

15	03B015	<p>动力配电箱</p> <p>一、动力配电箱维护</p> <p>二、数量：1台</p> <p>三、维护项目： 机柜清理；开关、接头检查；送电检测；接地电阻检查等</p> <p>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p>	次	4	
16	03B016	<p>水处理设备</p> <p>一、水处理设备维护</p> <p>二、数量：1台</p> <p>三、维护项目： 校验仪表；电控柜、电机等设备检查、保养；净水系统耗材元件更换；反渗透的清洗等</p> <p>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p>	次	4	
17	03B017	<p>120kw 柴油发电机</p> <p>一、120kw 柴油发电机维护</p> <p>二、数量：1台</p> <p>三、维护项目： 检查、清理；螺栓的检查及紧固；运行试验；定期专业保养维护等</p> <p>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p>	次	2	
18	03B018	<p>15kw 增压消防水泵</p> <p>一、15kw 增压消防水泵维护</p> <p>二、数量：1台</p> <p>三、维护项目： 功能性维护；水压测试等</p> <p>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p>	次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排空井-东干线所-3号排空井维护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与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03B001	干井 一、干井维护 二、数量：1座 三、维护项目： 准备：通风排气（厂区卫生、设施检查）；阀井卫生；阀体及管道清理；螺栓紧固及上油；闸阀清理上油；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及现场负责；阀井厂区简易维修、清理、照明、供电、穿墙套管修补等；撤场等 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次	4	
2	03B002	出水阀井 一、出水阀井维护 二、数量：1座 三、维护项目： 准备：通风排气；阀井卫生；阀体及管道清理；螺栓紧固及上油；蝶阀清理上油；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及现场负责；撤场等 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次	4	
3	03B003	湿井 一、湿井维护 二、数量：1座 三、维护项目： 准备：通风排气；阀井卫生；水泵清洁、盘泵；水泵上油；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及现场负责；阀井厂区简易维修、清理、照明、供电和穿墙套管修补等；撤场等 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次	4	
4	03B004	溢流阀井 一、溢流阀井维护 二、数量：1座 三、维护项目： 准备：通风排气（设施检查）；阀井卫生；管道清理；螺栓紧固及上油；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及现场负责；阀井厂区简易维修、清理、照明、供电和穿墙套管修补等；撤场等 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次	4	
5	03B005	10KV 开关柜 一、10KV 开关柜维护 二、数量：8台 三、维护项目： 机柜清理；开关、接头检查；送电检测；接地电阻检查等 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次	4	
6	03B006	10KV 变压器 一、10KV 变压器维护 二、数量：2台 三、维护项目： 机柜清理；开关、接头检查；送电检测；接地电阻检查等 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次	4	
7	03B007	低压配电柜 一、低压配电柜维护	次	4	

		二、数量：8 台 三、维护项目： 机柜清理；开关、接头检查；送电检测；接地电阻检查等 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8	03B008	低压电容柜 一、低压电容柜维护 二、数量：4 台 三、维护项目： 机柜清理；开关、接头检查；送电检测；接地电阻检查等 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次	4	
9	03B009	潜水排污泵控制柜 一、潜水排污泵控制柜维护 二、数量：4 台 三、维护项目： 机柜清理；开关、接头检查；送电检测；接地电阻检查等 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次	4	
10	03B010	II 接柜 一、II 接柜维护 二、数量：4 台 三、维护项目： 机柜清理；开关、接头检查；送电检测；接地电阻检查等 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次	4	
11	03B011	电动阀门控制柜 一、电动阀门控制柜维护 二、数量：3 台 三、维护项目： 机柜清理；开关、接头检查；送电检测；接地电阻检查等 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次	4	
12	03B012	动力配电箱 一、动力配电箱维护 二、数量：1 台 三、维护项目： 机柜清理；开关、接头检查；送电检测；接地电阻检查等 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次	4	
13	03B013	水处理设备 一、水处理设备维护 二、数量：1 台 三、维护项目： 校验仪表；电控柜、电机等设备检查、保养；净水系统耗材元件更换；反渗透的清洗等 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次	4	
14	03B014	120kw 柴油发电机 一、120kw 柴油发电机维护 二、数量：1 台 三、维护项目： 检查、清理；螺栓的检查及紧固；运行试验；定期专业保养维护等 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次	2	
15	03B015	潜水排污泵（4kw） 一、潜水排污泵（4kw）维护 二、数量：2 台	次	1	

		三、维护项目： 功能性维护；水压测试等 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 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	--	-----------------------------------------------------------------------------	--	--	--

(4) 东干线所设备年检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东干线所设备年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与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03B001	超声波流量计 1.名称：超声波流量计 2.设备年检、率定维护 3.位置：第十水厂分水口 4.型号：DN2600 5.数量：1 台 6.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次	1	
2	03B002	超声波流量计 1.名称：超声波流量计 2.设备年检、率定维护 3.位置：第八水厂分水口 4.型号：DN1800 5.数量：1 台 6.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次	1	
3	03B003	压力表 1.名称：压力表 2.设备年检、率定维护 3.位置：1 号排空井 1 块、2 号排空井 4 块、八厂分水口 13 块、2 号排空井 4 块、十厂分水口 13 块 4.型号：0-0.6MPa 5.数量：35 台 6.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次	1	
4	03B004	低压进线柜 1.名称：低压进线柜 2.框架耐压试验，.母线及导电回路试验（绝缘电阻试验） 3.位置：2 号排空井、3 号排空井、第八水厂分水口、第十水厂分水口 4.数量：12 台 5.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次	1	
5	03B005	低压馈线柜 1.名称：低压馈线柜 2.框架耐压试验，.母线及导电回路试验（绝缘电阻试验） 3.位置：2 号排空井、3 号排空井、第八水厂分水口、第十水厂分水口 4.数量：12 台 5.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次	1	
6	03B006	电容柜 1.名称：电容柜 2.框架耐压试验，.母线及导电回路试验（绝缘电阻试验） 3.位置：2 号排空井、3 号排空井、第八水厂分水口、第十水厂分水口 4.数量：4 台	次	1	

	5.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	-----------------------------------------------	--	--

(5) 东干线管理所抽排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东干线管理所抽排水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与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03B001	抽排水 1.抽排水 2.含人工、发电机、抽水泵、抽水管、有限空间作业等 3.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维护内容参照《设备设施维护手册》，且满足甲方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次	80	
2	03B002	工机具材料表 1、发电机、电箱 1 套 2、四合一检测仪器 1 台 3、正压式呼吸机 1 套 4、防爆手提式鼓风机 1 台 5、风管 10 米 两根 6、救援三脚架 1 套 7、防坠器 1 台 8、安全警示护栏 1 套 9、有限空间警示牌 1 副 个人防护用品： 10、防爆对讲机 3 台 11、安全绳 1 根 12、全身式安全带 4 套 13、头灯 4 个 14、安全帽 4 顶 15、手套 4 双 16、活动扳手 2 套 17、六角扳手 1 把 18、万能表 1 台 19、扫把 1 把 20、簸箕 1 把 21、垃圾袋 100 个 22、柴油 500 升 23、润滑脂（油）100kg 24、抹布 500 块 25、醇酸防锈漆 100 升 26、稀料 50 升 27、皮卡车 2 台	次	80	

(6) 绿化养护费用（东干线管理所）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绿化养护费用（东干线管理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与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八厂分水口			
		乔木			
1	05010200 1001	泡桐 1.种类:泡桐（落叶乔木） 2.株高、冠径:20-30cm 3.养护期:1年	株	49	
2	05010200 1004	西安桧柏 1.种类:西安桧柏（常绿乔木） 2.株高、冠径:7-10m 3.养护期:1年	株	23	
3	05010200 1005	木槿 1.种类:木槿（落叶乔木） 2.株高、冠径:10cm以下 3.养护期:1年	株	50	
4	05010200 1006	榆叶梅 1.种类:榆叶梅（落叶乔木） 2.株高、冠径:10cm以下 3.养护期:1年	株	16	
5	05010200 1019	油松 1.种类:油松（常绿乔木） 2.株高、冠径:2.5-3.0m 3.养护期:1年	株	16	
6	05010200 1029	金银木 种类:金银木（落叶乔木） 2.株高、冠径:10cm以下 3.养护期:1年	株	85	
7	05010200 1030	丁香 种类:丁香（落叶乔木） 2.株高、冠径:10cm以下 3.养护期:1年	株	9	
		分部小计(乔木)			
		灌木			
8	05010200 2002	连翘 种类:连翘（落叶灌木） 2.胸径或干径:1-2m 3.养护期:1年	株	105	
9	05010200 2003	沙地柏 种类:沙地柏（常绿灌木） 2.胸径或干径:1m以下 3.养护期:1年	株	18	
10	05010200 2004	藤本月季 1.花卉种类:藤本月季（落叶灌木） 2.株高或蓬径:1-2m 3.养护期:1年	株	264	
		分部小计(灌木)			
		色带			

11	05010200 7001	红王子锦带 1.种类:红王子锦带(色带) 2.养护期:1年	m2	50	
12	05010200 7002	棣棠 1.种类:棣棠(色带) 2.养护期:1年	m2	10	
		分部小计(色带)			
		冷季型草			
13	05010201 2001	冷季型草	m2	1307	
		分部小计(冷季型草)			
		十厂分水口			
		乔木			
14	05010200 1015	泡桐 1.种类:泡桐(落叶乔木) 2.株高、冠径:20-30cm 3.养护期:1年	株	31	
15	05010200 1016	西安桧柏 1.种类:西安桧柏(常绿乔木) 2.株高、冠径:7-10m 3.养护期:1年	株	12	
16	05010200 1017	碧桃 1.种类:碧桃(落叶乔木) 2.株高、冠径:10cm以下 3.养护期:1年	株	13	
17	05010200 1018	榆叶梅 1.种类:榆叶梅(落叶乔木) 2.株高、冠径:10cm以下 3.养护期:1年	株	16	
18	05010200 1020	油松 1.种类:油松(常绿乔木) 2.株高、冠径:2.5-3.0m 3.养护期:1年	株	21	
19	05010200 1031	丁香 种类:丁香(落叶乔木) 2.株高、冠径:10cm以下 3.养护期:1年	株	32	
		分部小计(乔木)			
		灌木			
20	05010200 2006	连翘 种类:连翘(落叶灌木) 2.胸径或干径:1-2m 3.养护期:1年	株	192	
21	05010200 2007	沙地柏 种类:沙地柏(常绿灌木) 2.胸径或干径:1m以下 3.养护期:1年	株	162	
22	05010200 2008	小叶黄杨	株		
23	05010200 2015	藤本月季 1.花卉种类:藤本月季(落叶灌木) 2.株高或蓬径:1-2m 3.养护期:1年	株	915	
		分部小计(灌木)			

		色带			
24	05010200 7003	红王子锦带 1.种类:红王子锦带(色带) 2.养护期:1年	m2	44	
25	05010200 7004	棣棠 1.种类:棣棠(色带) 2.养护期:1年	m2	4	
26	05010200 2016	小叶黄杨	株	1093	
		分部小计(色带)			
		冷季型草			
27	05010201 2002	冷季型草	m2	1700	
		分部小计(冷季型草)			
		2排空			
		乔木			
28	05010200 1021	泡桐 1.种类:泡桐(落叶乔木) 2.株高、冠径:20-30cm 3.养护期:1年	株	8	
29	05010200 1023	紫薇 1.种类:紫薇(落叶乔木) 2.株高、冠径:10cm以下 3.养护期:1年	株	17	
30	05010200 1022	西安桧柏 1.种类:西安桧柏(常绿乔木) 2.株高、冠径:7-10m 3.养护期:1年	株	15	
		分部小计(乔木)			
		灌木			
31	05010200 2010	迎春 1.种类:迎春(落叶灌木) 2.株高、冠径:1m以下 3.养护期:1年	株	165	
32	05010200 2009	藤本月季 1.花卉种类:藤本月季(落叶灌木) 2.株高或蓬径:1-2m 3.养护期:1年	株	185	
		分部小计(灌木)			
		色带			
33	05010200 7005	红王子锦带 1.种类:红王子锦带(色带) 2.养护期:1年	m2	10	
		分部小计(色带)			
		冷季型草			
34	05010201 2003	冷季型草	m2	483	
		分部小计(冷季型草)			
		3排空			
		乔木			

35	05010200 1025	悬铃木 1.种类:悬铃木(落叶乔木) 2.株高、冠径:20-30cm 3.养护期:1年	株	2	
36	05010200 1026	榆叶梅 1.种类:榆叶梅(落叶乔木) 2.株高、冠径:10cm以下 3.养护期:1年	株	22	
37	05010200 1027	云杉 1.种类:云杉(常绿乔木) 2.株高、冠径:2.5-3.0m 3.养护期:1年	株	6	
38	05010200 1032	金银木 种类:金银木(落叶乔木) 2.株高、冠径:10cm以下 3.养护期:1年	株	7	
		分部小计(乔木)			
		灌木			
39	05010200 2011	连翘 种类:连翘(落叶灌木) 2.胸径或干径:1-2m 3.养护期:1年	株	102	
40	05010200 2012	迎春 1.种类:迎春(落叶灌木) 2.株高、冠径:1m以下 3.养护期:1年	株	123	
41	05010200 2013	藤本月季 1.花卉种类:藤本月季(落叶灌木) 2.株高或蓬径:1-2m 3.养护期:1年	株	487	
		分部小计(灌木)			
		色带			
42	05010200 7006	红端木 1.种类:红端木(色带) 2.养护期:1年	m2	19	
		分部小计(色带)			
		冷季型草			
43	05010201 2004	冷季型草	m2	220	
		分部小计(冷季型草)			
		1-31#排气阀井			
44	05010200 2014	藤本月季 1.花卉种类:藤本月季(落叶灌木) 2.株高或蓬径:1-2m 3.养护期:1年	株	591.3	
		分部小计(1-31#排气阀井)			

(7) 巡查服务费（东干线所）

巡查服务费（东干线所）投标报价表

序号	岗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元)	备注
		单位	数值	月份	单位	数值		
1	巡查服务费（东干线所）-带班人员	人	1	3	元/月			
2	巡查服务费（东干线所）-巡查员	人	12	3	元/月			
3	巡查设备（东干线所）	辆	2	3	元/月			
	合计							

人员综合费用单价组成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每人/月）	备注
1	实得工资		该工资为平均实得工资
2	住宿费用		
3	饮食费用		
4	社保费用		
5	管理费用		
6	税务费用		
7	培训费用		
8	交通费用		
9	服装装备费		
10		
11	其它费用		
12	月均费用合计		

(8) 值守服务费用（东干线管理所）

值守服务费用（东干线管理所）投标报价表

序号	岗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元)	备注
		单位	数值	月份	单位	数值		
1	值守服务费用（东干线）-带 班人员	人	2	3	元/月			
2	值守服务费用（第八水厂分 水口）-值守岗	人	8	3	元/月			
3	值守服务费用（第十水厂分 水口）-值守岗	人	8	3	元/月			
4	值守服务费用（1#排空井）- 值守岗	人	8	3	元/月			
	合计							

人员综合费用单价组成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每人/月）	备注
1	实得工资		该工资为平均实得工资
2	住宿费用		
3	饮食费用		
4	社保费用		
5	管理费用		
6	税务费用		
7	培训费用		
8	交通费用		
9	服装装备费		
10		
11	其它费用		
12	月均费用合计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p>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p>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1)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服务期	备注

注：

(1)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止），承担完成指完成时间在近三年内；

(2) 类似项目指类似服务项目；

(3) 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工作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或验收资料或用户证明，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2) 资源配置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 担任岗位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

(对上表中的管理人员按下表逐个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附：学历证书、业绩证明等复印件。

(本表可复制)

拟投入的其他资源汇总表（格式自拟）

(3) 优先采购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符合优先采购条件的，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4) 其他商务文件

投标人认为可证明本单位履约能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可在此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